

线上线下齐发力 城市乡村齐联动

我州开展全民法治大培训活动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报道:1月6日起,我州线上线下齐发力,城市乡村齐联动,扎实开展全民法治大培训,掀起普法宣传教育新热潮。大培训历时3个月,3月底结束,覆盖全州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

前期,州司法局广泛征求群众意见,针对老百姓关心的土地流转、节水灌溉、防范诈骗等内容,安排州直相关单位业务骨干精心准备了16节精品课程,让老百姓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

此次大培训对国家工作人员采取

“点对点”线上培训的方式,在新疆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开辟“昌吉州全民法治大培训”专栏,让国家工作人员集中学习30节精品课程并参加专题考试。对村(居)民也采取“点对点”线上培训方式,主要采取“电视+网络”的方式进行,在昌吉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开设“与法同行”栏目,每天黄金时段播出精品课程,同步在昌吉零距离、法治庭州微信公众号刊发。目前,已刊发8期,12万余人次观看。州依法治州办还将示范课录制成光盘下发到村、社区供群众学习,不断扩大培训覆盖面。

除线上培训外,州直、各县市和乡镇还分别举办专题培训班,分层次、分类别开展培训。州依法治州办举办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升班、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提升培训班、司法行政系统人员综合能力提升班、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等主体班次。

县乡村充分利用村(社区)文化室、活动室、技术学校等场地,结合科技之冬、“三下乡”等活动,依托乡村“大喇叭”、村民说事日、周一升国旗仪式开展大培训,切实把大家关心的政策讲透、讲清。

装20万元现金的袋子被扔 民警翻找多个垃圾箱找回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通讯员于梅报道:装有20万元现金的手提袋被当成垃圾袋扔了,一家人焦急万分。从家人扔掉现金,到警务人员帮忙找回,惠女士的心情就像坐上了过山车,看到失而复得的20万现金,她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1月12日19时许,昌吉市公安局中山路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装有20万现金的红色手提袋被家人当成垃圾袋扔了,家人找了1小时也没找到,只得求助警察。

接到群众求助后,中山路派出所九

家沟便民警务站辅警张佳明和陈琪迅速到达现场。经了解,当天,惠女士从银行取了20万元现金准备给员工发工资,中午出门时,她顺手将装有现金的红色手提袋放在垃圾袋旁边,结果忘了拿。惠女士的哥哥以为红色手提袋里装的是垃圾,就将红色手提袋和垃圾袋一同扔进了小区垃圾箱。等下午惠女士要给员工发工资时,才想起忘了拿装有现金的红色手提袋。她立即打电话询问家人,得知手提袋被当成垃圾袋扔到了垃圾箱。她迅速赶回家和家人翻找垃圾箱,可是并未找到,无奈之下,惠女士只好报警求助。

了解完详细经过后,张佳明负责和惠女士及家人翻找小区内垃圾箱,陈琪负责调取监控并联系小区物业公司。经了解,当日下午,小区内的垃圾已经被转运到小区门口停车场内的垃圾箱内。张佳明又和惠女士来到小区门口的垃圾箱内翻找,找了七八个垃圾箱后,依然没有找到红色手提袋。张佳明翻找完绿色垃圾箱后,又去翻找蓝色垃圾箱,最终找到了那个红色手提袋。他们赶紧将手提袋打开,发现20万现金还在。

拿到失而复得的现金,惠女士对民警连连道谢。

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

州消防救援支队开展严寒天气夜间地震救援训练

本报讯 通讯员洪文乐、刘臣报道:为切实做好严寒天气下地震救援准备工作,1月12日晚,昌吉州消防救援支队在昌吉市屯河路附近开展夜间地震救援实战拉动训练。

当日16时整,州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指挥部随机设置警情:位于昌吉市某地发生地震灾害,受灾地区公网瘫痪、道路损毁、部分房屋倒塌,造成人员被困。灾情发生后,该支队立即调集地震救援轻型队前往灾情现场进行救援。

此次训练设置了力量集结、装备清点、徒步行进、营地搭建、人员搜索、安全破拆等十余项科目,并对破拆、顶撑、救护、警戒的装备器材等进行严寒操作测试,进一步检验了消防队员应对地震灾害事故的处置能力。

昌吉市世纪大道特勤消防救援站



1月12日,昌吉州消防救援支队消防队员使用凿岩机对墙体进行破拆。 洪文乐 摄

站长宗亚飞说:“此次严寒天气拉动训练强化了消防指战员备战意识和危机意

识,全面提升了冬季地震救援实战水平。”



春节临近,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全力防范化解消防安全突出风险,1月12日,昌吉市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图为昌吉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队员在烟花爆竹经销店检查。 本报记者 付小芳 摄

关注消防 生命至上

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告知书

一是购买要注意:

要前往正规经营点购买,要选购外观整洁、无霉变、完整未变形的产品;请不要一次性购买大量的烟花爆竹,不购买具有伤害性的礼花弹、“仙女棒”“电子烟花”等网红烟花;购买的烟花爆竹不得再销售给他人,否则将构成违法行为。

二是存放勿大意:

居住场所内要减少储存数量、缩短储存时间;要远离火源、气源、电源,避免淋雨受潮,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三是燃放要牢记:

“六不得”:1.不得在禁放区内燃放;2.不得在建筑物内、阳台、屋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3.不得在加油站、医院、学校、敬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单位周围燃放;4.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公共绿化地抛掷燃放的烟花爆竹;5.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6.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五留意”:

1.燃放前仔细阅读说明书,燃放烟花爆竹时要平稳牢固摆放,不要手持;2.所有的烟花爆竹产品都应在宽敞、安全的室外场地燃放,在上风方向燃放和观赏;3.燃放过程中若出现熄火等异常情况时,不要马上靠近,不对未点燃的烟花爆竹进行二次点燃,不要用已点燃的烟花爆竹点燃其他烟花爆竹;4.燃放烟花爆竹不要靠近柴草垛,不要向人群、输油管、下水道等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5.儿童应在大人的看护下燃放,不要让儿童燃放危险性较高的品种。

州消防救援支队、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

燃放烟花爆竹 8大要点

安全平安 你我同行

- 1 选择宽敞、安全的场地燃放,并在上风方向燃放和观赏;
- 2 燃放前要仔细阅读理解燃放说明,摆放的烟花爆竹要平稳牢固;
- 3 除特殊说明外,不要手持燃放烟花爆竹;
- 4 饮酒之后绝对不能燃放烟花爆竹;
- 5 燃放过程中出现熄火等异常情况,不要马上靠近,应等待足够长的时间并确认原因后再做处理;
- 6 不对未点燃的烟花爆竹进行二次点燃,应采取水浇失效法处理,更不能用以点燃的烟花爆竹点燃其他烟花爆竹;
- 7 烟花爆竹需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在指定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存放要小心,不靠近火源,不暴晒;
- 8 不要将烟花的喷射口对准他人窗口和在楼上的窗口、阳台、平台上燃放,防止火星下落引起火灾。

来源:昌吉州消防救援支队